

益阳市复兴 500 千伏变电站第二台主变扩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9年9月20日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在长沙市主持召开益阳市复兴 500 千伏变电站第二台主变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技术审评会。参加会议的有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技术监督单位）、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技术审评单位）、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建管单位）、益阳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湖南省电力建设分公司（监理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验收调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 3 名特邀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环境保护实施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单位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介绍，并审阅了有关材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期扩建#2 主变，容量 $1 \times 1000\text{MVA}$ ，扩建 500kV 配电装置和 220kV 配电装置#2 主变压器进线间隔。扩建#2 主变 35kV 侧装设 2 组 60Mvar 并联电容器，#1 主变 35kV 侧装设 1 组 60Mvar 并联电容器。将#1 号主变 35kV 侧原有 1 组 60Mvar 并联电抗器搬迁至 2 号主

变 35kV 侧；将原布置在#2 场地的#1 主变 35kV 侧 1 组 60Mvar 并联电抗器改接至#2 主变 35kV 侧。本次扩建均在变电站预留位置，不新征地。

本工程由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出资建设；由益阳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河南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施工，湖南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检修分公司负责运行管理，验收调查单位为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均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遵守了环境保护要求，环境保护措施得到了落实，建设及运营期未造成重大环境影响。

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的要求，采取了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环境

根据核实相关资料和实地调查，施工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占地，采取的工程防护措施和绿化措施有效。工程施工结束后，施工单位对临时占地进行了绿化恢复，未对工程周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2）电磁环境

根据监测结果，本工程变电站厂界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均分别满足 4kV/m、100 μ T 的标准限值。变电站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均分别满足 4kV/m 和 100 μ 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3）声环境

根据监测结果，本工程变电站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变电站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水环境

根据调查，本工程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已利用已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了有效处理，施工期对水环境影响很小。

（5）固体废弃物

根据调查，本工程施工期和运行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其他固体废弃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不会污染周围环境。

（6）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成立了环保工作管理机构，管理职责明确，对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的要求，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合格，措施有效，监测结果达标，验收报告符

合相关技术规范，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加强运行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因子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验收组组长签字：



验收组副组长签字：



2019年9月20日

